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阳县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楼提升改造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楼提升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山阳县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236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小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所有合同条款补充内容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承包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的，不受时间限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得以过诉讼失效为由，对抗发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中及其各部分合同条款所称的“人”，即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阳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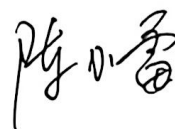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399141158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

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

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投标函；5、通知合同条款；6、专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支持；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口头协议及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建筑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首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当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王志平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预决算的审核，组织协调等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2. 发包方负责人

姓名： 管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2.1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3、项目经理

姓名： 陈小雷 职务： 项目经理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具备三通一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发包人引至现场，水表、电表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际用量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差价。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十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进度统计表，进度计划表，其他计划，报表按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企业需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归属第三人所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权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款，如因施工方因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七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具体由哪一方造成，按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方责任，如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5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本工程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该款随工程预付款同比例同期支付，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应随意增减。

关于扬尘治理的费用按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总价合同：

(2)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由承包方自身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欠缺以及施工过程中用料市场价上涨导致增加的成本，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增加的工程量或管理失误原因而产生的费用。

1.2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分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1)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差、承诺、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加工程量或更改图纸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能于本合同内容矛盾。

(2) 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2.2、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工程预付款;按 3.1 条款或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地板砖施工完成支付工程总价款 70%，

3.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4.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质保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返还）。5.增减工程量，待决算完成后结清。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取得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所有地板砖由发包人采购，其余材料由承包人采购。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附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按实结算差价。施工单位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同期商洛市信息价时，以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及信息价与认价之差作为计算差价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施工工作，或追加额外的施工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基础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变更部分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位予以结算。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依签证量为准，单价按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由承包方提出价格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招标人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交竣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管理及过程资料、结算与审计资料及要求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套，纸质资料均需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且应在验收前完成资料整理，避免影响验收或结算进度。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审核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以具体约定为准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自然灾害各自承担各自损失，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按规定进行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条款为准。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请造价管理部门协助调解；还不能解决争议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严禁承包人分包和转包若承包人分包和转包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的，不受时间限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得以过诉讼失效为由对抗发包人，若因承包人拖延工程进度及应履行内容不作为导致间接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18 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陕西省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合同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5、补充条款

5.1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招标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采购终止合同，向中标人索赔的措施。

5.3 合同在此工程结算审核期间，所有的解释以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为准。

5.4 该工程按照工程清单计价原则结算,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运至施工现场材料价进入工程结算。

5.5 该工程人工费按照现行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价格进行调整计入工程结算。

5.6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经建设单位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图纸或书面文字通知为增减依据,如现场有工程量变更时,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证,以签证单为准计入工程结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

为山阳县人民医院专家公寓楼提升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及应交付的完整档案资料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水电及装修质保两年

2、 供暖质保两个供暖季

其他约定：工程保修金返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1 年，但保修金的返还不影响以上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安装的设施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低于结算价款的 3%，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柒万零捌佰陆拾元（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不含利息的本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